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學校人事宣導及教育訓練 說明會

主講者：專科以上學校 潘致伶小姐
主講者：高中以下學校 顏上哲先生

目 錄



-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原則及新進人員異動
-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之適用條款
- 四、退撫離資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原則及新進人員異動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原則及新進人員異動

各私立學校應依循教育部所訂之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薪級核定

- **專科以上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教師待遇條例〉

民國94年3月7日台人(一)字第0940028359號函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民國106年8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06526B號函

原則	說明
壹、依據 一、各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訂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法須含下列各表： 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二、前項辦法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一、附表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故學校請依「公立學校(院)長職務等級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訂定。 二、附表二：依教育部88年3月29日台(88)人字第88032607號函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訂定。 三、附表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訂定。 四、附表四：依事務管理規則附表「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訂定。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原則及新進人員異動

各私立學校應依循教育部所訂之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薪級核定

- **高中、中小學**：〈**教師待遇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民國110年7月28日修正

民國98年9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80143406D號函

法規名稱：**教師待遇條例** EN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附檔：
-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PDF
 -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DOC
 -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PDF
 -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DOC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1	(代碼) 學校名稱 年 月 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								
2									
3	111年8月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異動原因及說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迄)	(原)薪額	(新)薪額	備註
5									
6									
7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原則及新進人員異動

□ 關於 新進人員作業次序

Step 1 敘薪審查



Step 2

審查結果無誤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並依時程行文中信銀開立法人信託資訊

*時程詳下頁



Step 3

檢(函)送敘薪審查結果至本會

(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本會111年8月31日儲金業字1111001774號函所示)

高中以下

各校以校內所定之敘薪辦法為教職員進行資格審查。



各校經校內敘薪辦法審定無誤、相關人事評議會審定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依時程行文中信銀開立法人信託資訊。

*時程詳下頁



各校須將敘薪審查結果(含敘薪名冊、資格審查文件等)連同「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系統紀載之「新進」紀錄)提供予本會進行資料核實。

專科以上

彙整新進人員資訊及擬定敘薪名冊，報送敘薪審查學校進行審核。



敘薪名冊經審查學校核定無誤(蓋有敘薪審查之符合橢圓章)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依時程行文中信銀開立法人信託資訊。

*時程詳下頁



各校須將敘薪審查結果(含敘薪名冊、資格審查文件等)函送至本會，亦須填具並提供「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通知單」(系統紀載之「新進」紀錄)，以利本會進行資料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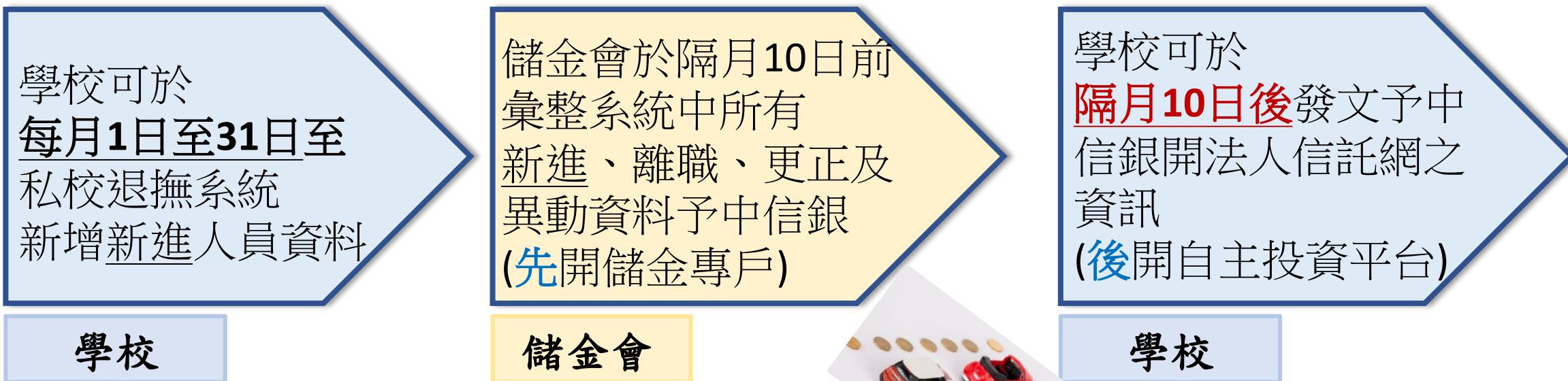
*倘作業時程更動，
請以公告訊息為準！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原則及新進人員異動

□ 關於 新進人員作業次序

Step 2 敘薪審查結果無誤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並行文中信銀開立法人信託資訊

-作業時程：



範例：

學校3/1-3/31新增之資料 → 本會4/10前提供資料予中信銀 → 學校4/10後發文予中信銀開戶

二、

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教職員基本資料變更(在職、離職人員)

在職人員

(1)姓名、電話、地址----> 由各校人事承辦人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變更即可。
*變更「姓名」者，須同時填具(直式)人事資料異動通知單 報予本會知悉。

(2)身份(居留)證號、E-mail ----> 由各校人事承辦人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變更，
且須由各校行文至中國信託銀行變更法人信託網之資訊。
*變更「身份(居留)證號」者，須同時填具(直式)人事資料異動通知單 報予本會知悉。

1	(代碼) 學校名稱 年 月 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								
2									
3	111年8月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異動原因及說明	年月日(起)	年月日(迄)	(原)薪額	(新)薪額	備註
5									
6									
7									

離職人員

須請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申請表」(含變更姓名、電話、地址、E-mail等)，
填妥後郵寄正本至本會，由本會彙整更正資訊予中國信託銀行更正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資料申請書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本申請書共二部分，皆為必填，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及申請事項

申請人姓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請依敘薪審查相關資料如實鍵入新進人員資料，
下方兩選項請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及第17條之規範確實點選。

教職員工資料			
學校代碼	<input type="text"/>	學校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基本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評鑑優異遴聘逾65歲校長、專任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學校備註			
儲金會備註			
返回		儲存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證書

考核

調職

改敘

留職停薪

離職

提撥金額

延長服務

增額提撥

增額補提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教職員薪級異動(在職人員)-

考核

A 考核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規定，任職服務滿1年得辦理。

第 12 條

- 1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2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3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同上說明。

- 第 3 條
- 1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證書

A 考核

調職

A 改敘

留職停薪

A 離職

提撥金額

A 延長服務

增額提撥

增額補提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調職

HTML 調職

*職務異動屬調職(無論職員、教師之類別)，薪級亦得一併更動之。

教職員工資料

編輯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查詢條件

新增資料

查詢結果

原任職稱	原支薪額	現任職稱	現支薪額	生效日期	輸入日期	功能
講師	310	助理教授	310	104/02/01	104/07/30	編輯資料

« 1 »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HTML 證書
- 考核
- HTML 調職
- 改敘
- HTML 留職停薪
- 離職
- HTML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HTML 增額提撥
- HTML 增額補提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教職員薪級異動(在職人員)-

改敘

A 改敘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等規定，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以現支薪級為基準，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得進行改敘。

- 第 10 條
- 1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證書

考核

調職

A 改敘

留職停薪

離職

提撥金額

延長服務

增額提撥

增額補提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留職停薪

HTML 留職停薪

*系統紀錄為起日及復職日(非迄日)，請各承辦人注意資料新增。

教職員工資料 編輯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查詢條件 ▼

新增資料

查詢結果 ▼

學校名稱	薪額	留停日期	復職日期	類別	留停原因	輸入日期	功能
<input type="text"/>	410	111/12/25	112/01/31	停薪	<input type="text"/>	111/12/08	編輯資料
<input type="text"/>	410	108/10/14	111/12/25	停薪	<input type="text"/>	108/10/07	編輯資料

« 1 »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HTML 證書
- A 考核
- HTML 調職
- A 改敘
- HTML 留職停薪
- A 離職
- HTML 提撥金額
- A 延長服務
- HTML 增額提撥
- HTML 增額補提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 關於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延長服務

A 延長服務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私校法〉第57條以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
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年滿65歲起得延長服務，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專科以上學校延長服務案件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報送儲金管理會。

***校長延長起訖日以教育部核備函為準!**

***專科以上學校可辦理延長服務教師之身份，以各校延長服務辦法(教育部核定)為準!**

教職員工資料							編輯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37年4月28日				
查詢結果							
學校名稱	職稱	延長生效日	到期日期	延服備註	輸入日期	功能	
	教授	111/08/01	112/04/28	111年3月23日教評會通過	111/06/20	編輯資料	
	教授	110/08/01	111/07/31	110年3月24日教評會通過	110/04/09	編輯資料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二、私校退撫系統作業概念

資料更正



□ 關於 教職員資料異動(更正)

✓ 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直式)

未涉及儲金異動情況時填寫，如：經歷任職起訖日有誤、調職職稱有誤…

1	(代碼) 學校名稱 年 月 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								
2									
3	111年8月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異動原因及說明	年月日(起)	年月日(迄)	(原)新額	(新)新額	備註
5									
6									
7									

✓ 私校退撫儲金繳款通知單資料異常通報單(橫式)

涉及儲金補退情況時填寫，如：留職停薪起訖日有誤、考核紀錄有誤…

1	代碼	私立		學校	年	月份	私校退撫儲金繳款通知單資料異常通報單		
2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繳費單 薪俸額	修正後 薪俸額	繳	款	通	知	單	資
4				款	通	知	單	資	料
5				款	通	知	單	資	料
6				款	通	知	單	資	料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之適用條款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二、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條款 - 退撫條例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得以申請辦理退撫離資案。

案件類別		適用條款-條例	條款內容摘要
退休	自願	第15條第1項第1款	年滿60歲
		第15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
		第15條第2項第1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20年以上
		第15條第2項第2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第15條第2項第3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屆齡	第16條	年滿65歲
命令	第18條	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且有醫療證明者(逾二學期)	
資遣		第22條第1款	因系所調整或學校停辦、解散，現職無工作可擔任者
		第22條第2款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發給證明
		第22條第3款	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22條第4款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撫卹		第26條第1項第1款	病故或意外死亡
		第26條第1項第2款	因公死亡
離職		第24條	離職給與得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
		第25條	離職給與選擇暫不請領者，款項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發還

二、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條款 - 施行細則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得以申請辦理退撫離資案。**

案件類別		適用條款-細則	條款內容摘要
退休		第22條	教職員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事實表3份及其他表件，學校報本會審定
		第23條-第26條	延長服務、分期請領相關
資遣		第29條	教職員接到資遣通知後，填具事實表3份、選擇書及其他表件，學校報本會審定
撫卹		第27條	第20條第8項規定各類型亡故定義
離職		第30條	領取教職員個人儲金本息者，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3份及其他表件，學校報本會審定
其他	*身份界定	(1)條例第3條 (2)細則第3條	教職員係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以員額編制內人員為限)
	*年資採計	條例第12條	合併採計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之未領、合格任職年資
	*生效日	條例第19條	校長、教師其退休生效日以2/1或8/1為準(除特殊原因)
	*基數計算	細則第21條	

四、

退撫離資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退休

觀念澄清

(退休)



Q. 公保年資可否併入退休年資？公校年資都可以併計退休年資？

A: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之規範，係合併計算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另，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併計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領之任職年資。

即

(1) 退休年資係核給教職員未領且編內合格有給之任職年資，與保別無涉。

(2) 公、私校年資併計，限於校長、教師之編制內有給合格身份，職員未於規定中。

*不限學制 ex: 無論專科以上、以下年資皆可併計。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送案申請辦理。**

退休

(條例規範)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自願	第15條第1項第1款	年滿60歲
	第15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
	第15條第2項第1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20年以上
	第15條第2項第2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第15條第2項第3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屆齡	第16條	年滿65歲
命令	第18條	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且有醫療證明者(逾二學期)

- 依教職員退休情況選用**正確**適用條款，未達條例規範之要件即無法申請辦理！！
如：屆齡退休者，應年滿65歲並以第16條辦理；自願退休者，應符合第1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條規範之退休年齡。
-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退休案應於生效日前3個月送案辦理**，文件應檢附**3份退休事實表**。
*無法配合者，請填具**切結書**茲說明相關延遲事由及同意本會依流程作業辦理後續事宜。
- 學校應正確告知教職員退休給與有提前結清、分期請領之選項，並依其選擇檢附相關申請書。
***提前結清**者，因以生效日前2個月之淨值結算，故該案別**須於退休生效日前3-4個月送案**得以申請辦理。
***分期請領**者，以教職員填具併案申請書辦理，請協助檢核文件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如：電子郵件等。
*詳下頁說明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

退休

(分期請領概念-目的)

避免基金淨值
劇烈波動之風險

實施分期請領制度前，教職員於離退請領時，儲金專戶即需結清，若請領退休金時遭逢重大變故(例：新冠肺炎)，則基金結清時可能產生虧損。

實施分期請領制度後，教職員於退休時得選擇併案申辦，可將退休金繼續投資運用，且視金融市場狀況彈性選擇結清時點(皆以當月17日淨值計算)，無前述淨值結清於低點之壓力。

保障未來
退休生活

選擇併案或申辦回存，得無須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一次請領完，本會提供具專業性低成本之線上專屬平臺，俾利教職員進行理財規劃，可自由選擇各投資組合類型(保守、穩健、積極及存款型)，繼續享有穩定之投資收益，以完善教職員退休生活。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

退休

(分期請領概念 - 併案、回存)

類別	身份	金額上限	選項	辦理注意事項
併案	私校在職人員， 辦理退休、資遣者	退休金、資遣給與 總金額1/2以上至 總金額為上限	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	教職員在校時填具併案 申請書併同退休、資遣 案件辦理，由學校送件。
			新制儲金本息全數轉入 (不足1/2以舊制給與及 增額提撥本息補足)	
			百分比50%、60%、70%、80%、 90%(擇一)	
回存	99.1.1以後於 私校已辦理退休 、資遣人員	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 總金額為上限	可回存金額及辦理次數不限 (金額上限為已領退休金、 資遣費總金額)	已辦理退休、資遣人員， 自行填具回存申請書向 本會申請辦理。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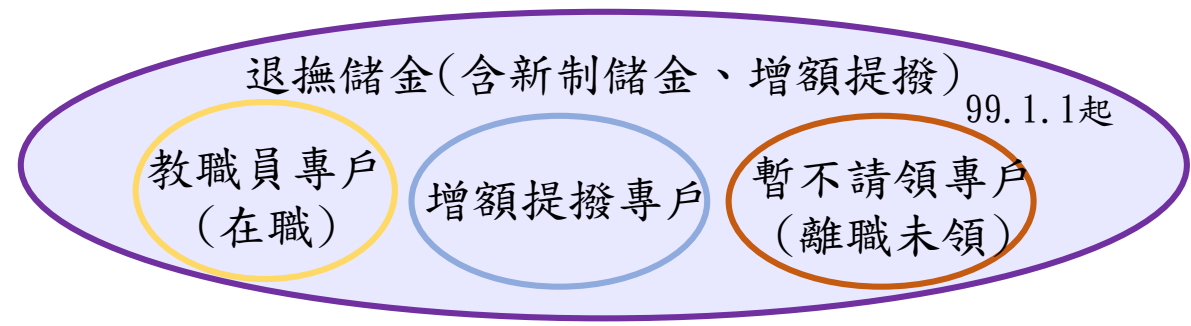
分期請領

退休

(分期請領概念 - 併案、回存)

舊制給與

截至98.12.31



退休金、
資遣給與
總額



✓ 範例
(以總額400萬
為例)

類別	金額上限	選項	範例 (以總額400萬為例)
併案	退休金、資遣給與總金額 1/2以上至總金額為上限	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	即總額400萬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新制儲金本息全數轉入 (不足1/2以舊制給與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	假設結算後之新制儲金本息為100萬，未達總額1/2即200萬，故須由舊制給與及增額提撥本息提取100萬一同匯入分期請領專戶。 即200萬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400-100-100=剩餘200萬撥付予教職員(該剩餘款可再行辦理回存)。
		百分比50%、60%、70%、80%、90%(擇一)	假設選擇百分比60%， 即400* 60%=240萬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400-240=剩餘160萬撥付予教職員(該剩餘款可再行辦理回存)。
回存	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 總金額額度內	可回存金額及辦理次數不限 (金額上限為已領退休金、資遣費總金額)	假設 第一次將50萬回存至分期請領專戶，400-50=剩餘350萬可再行辦理回存 第二次將100萬回存至分期請領專戶，350-100=剩餘250萬可再行辦理回存...以此類推至總金額為上限。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

退休

(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第一部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	--

(由儲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	民	年	月	日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		市話		

(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2.		2.		2.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教職員可於退休時選擇分期請領，即於退休時填具併案申請書併同其他表件辦理。

然，針對此申請書，**電子郵件**之欄位(如左圖)常因無法清楚辨識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等，造成無法如期為教職員開立分期請領專戶、退休金無法如期匯入，故須請各校承辦人**特別注意文字辨識**之部分(可於下方標示)，以維護教職員權益。

ex:

- (1) eric03366@gmail.com
(數字03366)
- (2) amyamy1111@gmail.com
(英文L小寫*4)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

退休

(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第二、三部份)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每 期 欲領金額 (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六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60% 70% 80% 90%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詳見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

1.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非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由本會依案件審定當下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領取金額後，匯至當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2. 尚未領取退休金、資產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退休金或資產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屬新制儲金移轉者，將依退休或資產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 屬增額提撥金部分，由本會先行結清後，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屬舊制給與金部分，亦先行轉入存款型組合作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

* 第二部分係為教職員每期(每年1、7月)欲申請請領之數額，請務必以國字正確填寫，款項撥付前皆可登入分期請領專戶更正之。

* 第三部分係為教職員申請分期請領之選項，請擇一勾選，僅能選擇一項，選定後於生效日後將無法變更。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送案申請辦理。**

退休

(文件規範)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自願	第15條第1項第1款	年滿60歲
	第15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
	第15條第2項第1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20年以上
	第15條第2項第2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第15條第2項第3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屆齡	第16條	年滿65歲
命令	第18條	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且有醫療證明者(逾二學期)

4. 依適用條款隨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應以退休檢查表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如:使用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者，應檢附學校近3年組織縮編文件 (ex:系所整併、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表等);
使用第16條屆齡退休者，倘有辦理延長服務之情況，須一併檢附延長服務名冊(校長核備函)佐證。

5. 教職員之姓名於私校退撫系統、文件資料(如事實表、服務證明及給付資料卡)皆應一致，曾更名者應檢附更名紀錄。

6. 文件應檢附教職員曾任職之各校服務證明書(未請領段)，及曾任教職之各項教師證書。

如:某教職員現以教授身份退休，曾任講師、副教授之職，須一併檢附講師證、副教授證送案以審核其教師資格。
若為無教師證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

「專業技術人員」請檢附初聘任之校務會議紀錄(各級皆需檢附，若不同校各校皆需檢附)

「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請檢附會議紀錄、敘薪名冊、員額編制表等。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送案申請辦理。**

退休

(文件規範)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自願	第15條第1項第1款	年滿60歲
	第15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
	第15條第2項第1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20年以上
	第15條第2項第2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第15條第2項第3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屆齡	第16條	年滿65歲
命令	第18條	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職務，且有醫療證明者(逾二學期)

7. 服務證明書(同離職證明書)之開立[無論公校、私校之服務證明書(同離職證明書)]

皆須有列有「**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及(曾經離職過)「**離職時未支領離職金、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備註，若有**留職停薪區間(起訖)**亦請一併註記。(倘服務證明書未有該段文字，務必請該校重新開立加註之)

*文件中之**職稱**請務必與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相符，以符合條例規範及確認在校期間資格無誤。

8. 依退撫條例第8條第8項規範之已領退(休、職金)軍職、公校、政務人員等公職人員轉任者，

除上述人員為**另行負擔人員(主管機關提撥款由學校負擔)**，亦影響其舊制可核給之年資(已退者公私併計上限30年)，請務必提供其**退休核定函**，以利本會後續審理事宜。

私校教職員申請退休程序

依規定期限內送件

- 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
- 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

選擇給付方式

- 選擇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
 - ⑩ 一次給付
 - ⑩ 定期給付
 - ⑩ 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

寄發審定函

- 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審定。
- 儲金管理會審定後，以書面函復學校，並副知退休之教職員。

撥付退休金

- 舊制給與金將於生效當日撥付（遇例假日順延）；
-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將於生效日後2個月內撥付。

撫卹



觀念澄清 (撫卹)



Q1. 「撫卹」與「繼承」哪裡不同?

A1:

「撫卹」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之教職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故在職亡故者得以申請辦理，撫卹金之領受及規範從私校退撫條例第26條至第29條之規定。

「繼承」

詳〈民法〉第五編之規範，辦理情況為本會所定「繼承人領取已故教職員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之申請程序」中所述：教職員於退休、離職及資遣案生效日後死亡者，其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第1151條及第831條準用第828條之規定，應共同領取。

觀念澄清 (撫卹)



Q2. 撫卹金所有家屬都可以領受嗎？遺囑可以使用嗎？需要注意哪些部分？

A2: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9條之領受人順位如下：「(第一項)遺族撫恤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第三項)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第四項)無第一項遺族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儲金本息…」
即

- (1) 撫卹金之領受人限於未再婚配偶、子女、父母及(民法)所稱之繼承人)。
- (2) 遺囑之功能僅限於變更遺族領受人之領受順序，非可指定條例規定外之其他領受人。
- (3) 教職員若為獨生子女將影響遺族領受人順位及表件填寫之內容，故為首先判斷之部分。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在職」亡故者辦理案別為撫卹，「離職」後亡故者應辦理遺產繼承。

撫卹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第26條第1項第1款	病故或意外死亡
第26條第1項第2款	因公死亡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得以申請辦理。

1.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26條規範下，亦須注意亡故教職員之出生序及第29條規範之領受遺族而檢附相關文件。
如：應確認亡故教職員是否為獨生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中出生序為長男/長女者)，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9條之領受人順位如下：「1/2未再婚配偶--- 1/2子女&獨生子女之父母...」
(1)倘亡故教職員為獨生子女，其父母和其子女為同一順位領受人(即有相同資格)，此情況其父母皆須與其子女同列於撫卹金同意書及系統表中，若父母皆已亡故則可免填，但須檢附戶謄相關文件佐證。
(2)倘亡故教職員非獨生子女(亦可由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出生序可得知)，請檢附其手足之戶謄相關文件佐證之。
2. 請注意亡故教職員倘未婚未生且其父母皆已亡故，領受遺族僅有兄弟姊妹(民法所稱之繼承人)，依教育部相關函釋函意旨，亡故教職員之繼承人僅得請領其新制儲金，舊制給與無法核撥，學校承辦人應告知其領受遺族。
3. 依適用條款隨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應以撫卹檢查表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資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觀念澄清 (資遣)



Q1. 教職員不願提具資遣案件等文件，可否由學校代填報送？

A1: 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及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583號函意旨，教職員因故無法填具資遣給與相關表件時，其服務學校得代填報送，惟資遣給與選擇書應由資遣教職員填具。

另依私校退撫條例第7條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其請領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本會核定之案件生效日起算，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即，資遣案可由學校代填報送資遣事實表等表件，惟資遣給與選擇書須由當事人填具，自生效日起 5年內當事人得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向本會申請發還其資遣給與。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資遣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第22條第1款	因系所調整或學校停辦、解散，現職無工作可擔任者
第22條第2款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發給證明
第22條第3款	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22條第4款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不一定)，得以申請辦理。

1.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規範下，並根據適用款項檢附相關文件(如：第22條第1款檢附組織縮編等文件)。
 - (1) **教師**須附教育部同意之資遣核定函，原則上文中會敘明資遣生效日，以該日為準。
倘核定函敘明資遣生效日為當事人文件簽收日，須檢附簽收紀錄。
 - (2) **職員**須附學校人事評議會之會議紀錄。
2. 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之規範，應檢附**3份資遣年資表**，並應以資遣檢查表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離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觀念澄清

(離職)



Q1. 離職選擇暫不請領，隨時都可以申請領回嗎？

A1: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定，

「...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

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即，教職員未領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必須於**年滿60歲之日起得申請領回**，未達法定年齡前，除在職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情況下(可併計未領取離職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尚無隨時申請領回之法源依據。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

離職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第24條	離職給與得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
第25條	離職給與選擇暫不請領者，款項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發還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不一定)，得以申請辦理。

1. 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範，應檢附3份離職給與申請書及1份離職給與選擇書，並應以離職給與申請書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2. 選擇暫不請領者，因增額提撥(含校提及自提)會隨案結清，請務必檢附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貼妥銀行存簿以供款項核撥。
3. 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離職教職員於年滿60歲時，除領取其離職給與外，得選擇辦理定期給付延續其自主投資。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給付內容-表格) *款項係由案件別而定!

項目	給付範圍			給付方式		
	舊制給與	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分期請領	暫不請領	一次給付
退休金	✓	✓	✓	✓		✓
撫卹金	✓	✓	✓			✓
* 離職給與	✗	✓	✓	註1	✓	✓
資遣給與	✓	✓	✓	✓	✓	✓

舊制
給與

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年功)薪加930元，乘以年資之基數。

退撫
儲金

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共同撥繳之本金及孳息。

*增額提撥款不論辦理退撫離職案件，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皆會隨案結清!

註1：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離職教職員於年滿60歲時，除領取其離職給與外，得選擇辦理定期給付延續其自主投資。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給付內容-圖示)

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

舊制給與

截至9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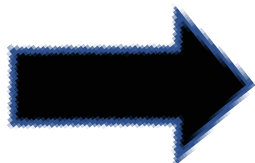
(最後在職薪級+930) x 基數

-基數計算原則:

1. 15年以上X2+1，15年以下X2-1，未滿6個月給1個基數。
2. 職員-最高30年基數61，教師-最高40年基數81。

ex: 3年5月 = $(3 \times 2) - 1 + 1 =$ 基數 6
15年6月 = $(15 \times 2) + 1 + 1 =$ 基數 32

離職給與



退撫儲金(含新制儲金、增額提撥) 99.1.1起

教職員專戶
(在職)

增額提撥專戶

暫不請領專戶
(離職未領)

結清教職員名下所有專戶本金及孳息

退撫儲金(含新制儲金、增額提撥) 99.1.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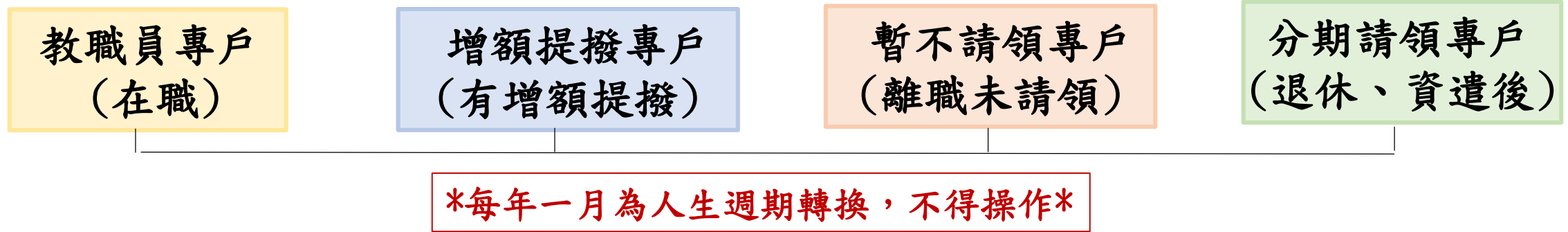
教職員專戶
(在職)

增額提撥專戶

暫不請領專戶
(離職未領)

結清教職員名下所有專戶本金及孳息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專戶與平台操作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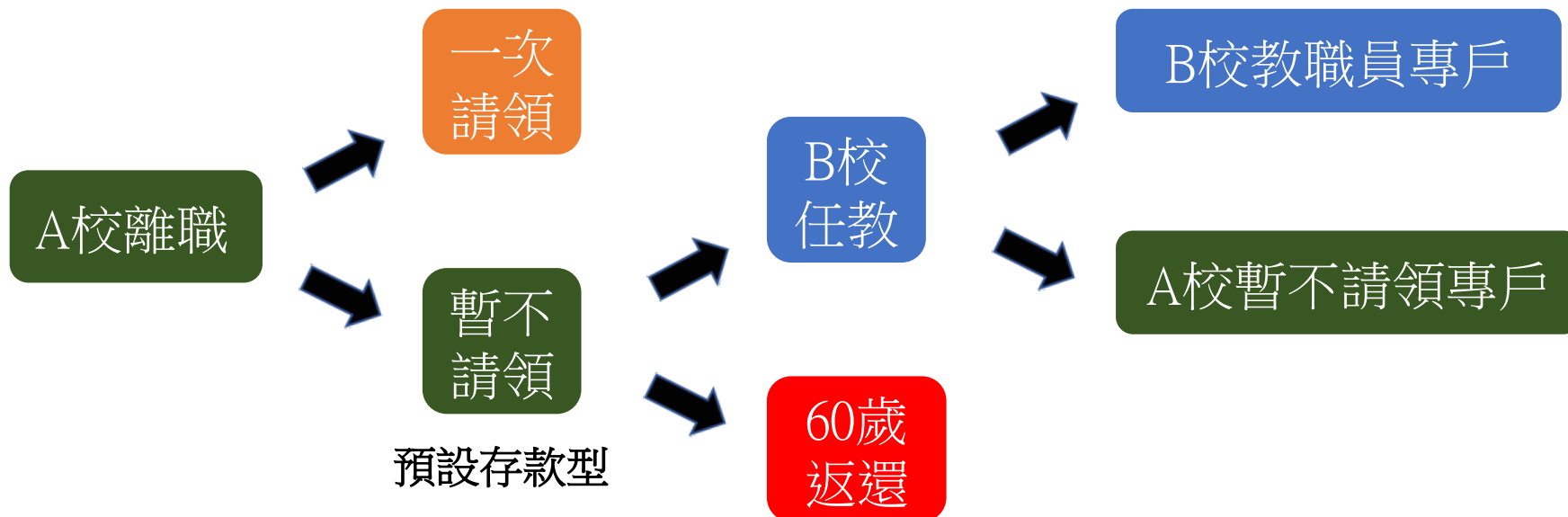
*各平台每月操作時程



- ✓ 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平台開立完成後，每月會收到中信銀寄發之電子對帳單，可了解儲金提撥情形及信託資產之帳務情形。
- ✓ 如對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或對帳單內容有疑問，可致電洽詢中信銀私校教職員客服專線：02-2558-0128。

四、各案件別相關注意事項（專戶中投資類型異動）

教職員於離職時選擇暫不請領，則其投資組合將轉為「存款型」，需於自主投資平台上，更改投資組合為「積極型」、「穩健型」或「保守型」，始能享有完整的投資收益。



五、

綜合性業務宣導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增額提撥如何辦理？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可向**人事單位**申請辦理，為**每月法定儲金外額外撥繳之款項**，其個人免稅(遞延課稅)、應稅金額依私立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而定，如下截圖：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 (35%)	學校 (32.5%)	政府 (32.5%)	增額提撥(遞延課稅)	合計	增額提撥(應稅)
770	59,250	12%	4,977	4,621	4,622	4,977	19,197	以薪資淨額 為上限
740	56,190	12%	4,720	4,383	4,383	4,720	18,206	
710	55,480	12%	4,660	4,327	4,328	4,660	17,975	
680	53,330	12%	4,480	4,159	4,160	4,480	17,279	
650	51,910	12%	4,360	4,049	4,049	4,360	16,818	
625	50,480	12%	4,240	3,937	3,938	4,240	16,355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 關於 增額提撥(上限與核發)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如附件)第11點:

「本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要點抵觸之部分俱失其效力；尚未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者，不得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以取代本要點規定。」

請各校依教育部核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

並注意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

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另，教職員辦理退撫離資案件時，

增額提撥款將隨案結清(含教職員自提+校提)，離職-暫不請領案件亦同，

暫不請領案件仍須請提供可入帳之教職員銀行帳戶影本，以利增額提撥款匯入。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 關於 3%準備金

-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辦理準備金提繳事宜。
- **準備金文件**請務必**提早發文**送交至本會審查，以免因資料有誤或延誤導致須提繳滯納金之可能。
- **準備金款項**請務必於函文規定之期限內匯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以實際入帳日為據），若未依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包含未於期限內以新臺幣入帳、錯匯專戶、自準備金內扣除另行負擔、未足額繳納或經本會審核後有短繳情事等)，隔日起至完繳前1日止，每**逾1日之滯納金為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查詢路徑：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營業部(0901)
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

□ 關於 育嬰留停期間不停繳

- 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並得遞延三年撥繳，以併計年資。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 (35%)	學校 (32.5%)	政府 (32.5%)	合計
230	26,200	12%	2,201	2,043	2,044	6,288
220	25,490	12%	2,141	1,988	1,989	6,118
210	24,770	12%	2,081	1,932	1,932	5,945

- 適用對象：以具有**112年6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範疇。
- 申請人得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撥繳」或「停止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
- 選擇繼續撥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再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撥繳」或「遞延三年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撥繳」指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現職教職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15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 「遞延三年撥繳」是採按月計算，如某師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三年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2年8月份應撥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5年8月繳清。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

□ 關於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65歲尚未辦理退休之相關規定

- 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自本條例施行（99年1月1日）後至108年5月2日前，私立學校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65歲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12年6月11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
- 適用對象：教師於99年1月1日至108年5月2日期間，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並於該期間屆滿65歲尚未辦理退休者。
- 為維護教師退休權益，請各校通知當事人依私校退撫條例第5條教師申請退休規定，由當事人填具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受理及審定。

五、綜合性業務宣導

- ✓ 本會每學期內皆可至各校辦理宣導說明會(線上/現場)，倘各校有退撫離資案件審理、自主投資平台操作、增額提撥、預設投資組合選項-人生週期基金、分期請領等業務了解需求，請與本會承辦同仁申請舉辦。

Q&A 時間

本會 LINE 官方帳號

● 106年4月成立：

— 請舉起您的手機，掃描QR-Code，成為我們的好友吧！



諮詢電話

本會總機	(02) 2396-2880
中信專線	(02) 2558-0128
投資顧問	(02) 2706-0759

本會各學制窗口分機

大學	24
科大	15
專科、技術學院	28
高中	20
高職、國中小、 海外學校	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THANKS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